



安侯建業

# 中國稅務實務

2015年11月號



# KPMG中國稅務實務

KPMG安侯建業 稅務投資部 編

## 前言

全球化趨勢使跨國經營成為當今世紀經濟主流，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以其勞動力資源豐富的比較優勢配合產業政策，成為台商開拓事業進行全球布局的主要地區。隨著台商日益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所給企業帶來的複雜稅務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近年來兩岸政府針對跨國企業推行反避稅措施，企業亦應關注兩岸租稅環境對經營決策之影響與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並全面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以降低稅務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中國稅務實務》，配合台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中國大陸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熱點資訊

- 05 大陸參與BEPS最新進展 - 今年反避稅目標600億人民幣
- 08 減稅刺激投資\_大陸明年起放寬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適用範圍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 熱點資訊

## 大陸參與BEPS最新進展 - 今年反避稅目標 600億人民幣

OECD在2015年10月5日發佈了BEPS行動計畫全部15項成果，隨後大陸國家稅務總局（以下簡稱大陸稅總）在10月10日發佈了BEPS行動計畫2015年最終報告中文版。目前大陸除了加強對跨國企業關聯交易的反避稅調查外，同時也建立了分行業、分地區、分年度、分投資國

的跨國企業利潤水準指標監控體系，以防止企業利用關聯交易將利潤向其他國家或地區轉移，大陸在2014年通過反避稅已實現增加稅收523億人民幣，今年更預期實現增加稅收達600億人民幣。

大陸反避稅稅收統計表

環節 年度	管理	服務	調查	總計 (億人民幣)	增長比率
2010	72	8	23	103	-
2011	208	7	24	239	132%
2012	283	17	46	346	45%
2013	377	46	46	469	36%
2014	396	79	48	523	12%
2015	600				15%

### 大陸近期反避稅查核重點

從去年7月份大陸稅總發佈《關於對外支付大額費用反避稅調查的通知》（以下簡稱146號文），要求各地稅務機關對跨國公司在大陸境內的子公司向境外關聯方大額支付費用情況開展清查，到今年3月份又發佈《關於企業向境外

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16號文），16號文是在146號文的清查基礎上，更進一步明確規定了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不得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的幾種情況。

## 大陸參與BEPS最新進展 - 今年反避稅目標 600億人民幣(續1)

**146號文**：主要是針對2004至2013年向境外關聯方支付服務費和特許權使用費的企業，特別是向避稅地等低稅國家和地區의支付。其中對於避稅嫌疑明顯的企業，稅務機關將啟動特別納稅調整立案程序，據不完全統計，**146號文**發佈後各地查補的稅款有近**10億**人民幣。

### 1. 對存在避稅嫌疑的服務費支付

- 因接受股東服務（包括對境內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等事項進行策劃、管理、監控等活動）而支付的股東服務費。
- 為服從集團統一管理而支付的集團管理服務費。
- 因接受境內企業自身可以完成或已由第三方提供的重複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
- 因接受與境內企業自身所承擔的功能和風險無關，或者雖與所承擔的功能和風險有關，但與其經營不匹配，不符合其所處經營階段的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
- 對於接受的服務與其他交易同時發生，且其他交易價款中已包含該項服務的費用，不應再重複支付服務費。

### 2. 對存在避稅嫌疑的特許權使用費支付

- 向避稅地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 向不承擔功能或只承擔簡單功能的境外關聯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 境內企業對特許權價值有特殊貢獻或者特許權本身已貶值，仍然向境外支付高額特許權使用費。

➤ **16號文**：強調企業對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必須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和經濟利益，並明確規範不得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的判斷標準。對於不符合規定的境外支付費用，稅務機關可以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大陸稅總表示在**16號文**發佈後，經過半年多的境外關聯方支付反避稅專項調查，預計到年底將實現補稅**18億**人民幣。

## 大陸參與BEPS最新進展 - 今年反避稅目標 600億人民幣(續2)

不得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的費用：

1. 企業向未履行功能、承擔風險，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境外關聯方支付的費用。
2. 不能使企業獲得直接或者間接經濟利益的勞務費用
  - 與企業承擔功能風險或者經營無關的勞務活動。
  - 關聯方為保障企業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方的投資利益，對企業實施的控制、管理和監督等勞務活動。
  - 關聯方提供的，企業已經向第三方購買或者已經自行實施的勞務活動。
  - 企業雖由於附屬於某個集團而獲得額外收益，但並未接受集團內關聯方實施的針對該企業的具體勞務活動。
  - 已經在其他關聯交易中獲得補償的勞務活動。
  - 其他不能為企業帶來直接或者間接經濟利益的勞務活動。
3. 向境外關聯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 企業向僅擁有無形資產法律所有權而未對其價值創造做出貢獻的關聯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 企業以融資上市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資公司，因融資上市活動所產生的附帶利益向境外關聯方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 KPMG觀察

從去年的146號文，大陸稅總罕見地一次性清查企業長達10年的境外關聯方支付交易，到今年發佈的16號文，甚至是大陸稅總正在修訂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中，我們可以發現這些文件所追查的重點具有一致性，都是企業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沒有經濟實質及不具合理商業目的的交易安排，我們同時也提醒企業關注，大陸稅總除了這些強化企業所得稅方面的反避稅措施外，目前也將借鑒BEPS行動計畫成果，在稅收徵收管理法和個人所得稅法修訂中增加反避稅條款，未來大陸將正式迎來全面反避稅時代。 **K**

## 減稅刺激投資 - 大陸明年起放寬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適用範圍

在2015年10月21日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進一步完善並且適當擴大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透過減稅來引導和鼓勵企業加大科技研發投入力度，作為全面促進產業升級的重要措施。根據2015年11月2日所發佈的“財稅【2015】119號”（以下簡稱119號文）規定，新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將採取“負面清單”的管理方式，除了該文件明確規定不適用加計扣除的行業外，企業發生的研發活動及研發費用只要符合文件所規定的歸集範圍，將可以享受加計扣除稅收優惠。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稅收優惠

- 研發活動：企業為獲得科學與技術新知識，創造性運用科學技術新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產品（服務）、工藝而持續進行的具有明確目標的系統性活動。
  - 費用化：企業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按照研究開發費用實際發生額的50%加計扣除。
  - 資本化：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進行攤銷。

不適用加計扣除的活動	不適用加計扣除的行業
<p>規定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業產品（服務）的常規性升級。</li> <li>2.對某項科研成果的直接應用，如直接採用公開的新工藝、材料、裝置、產品、服務或知識等。</li> <li>3.企業在商品化後為顧客提供的技術支持活動。</li> <li>4.對現存產品、服務、技術、材料或工藝流程進行的重複或簡單改變。</li> <li>5.市場調查研究、效率調查或管理研究。</li> <li>6.作為工業（服務）流程環節或常規的質量控制、測試分析、維修維護。</li> <li>7.社會科學、藝術或人文學方面的研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煙草製造業。</li> <li>2.住宿和餐飲業。</li> <li>3.批發和零售業。</li> <li>4.房地產業。</li> <li>5.租賃和商務服務業。</li> <li>6.娛樂業。</li> <li>7.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行業。</li> </ol> <p>上述行業以《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GB/4754-2011）》為準，並隨之更新。</p>

## 減稅刺激投資 - 大陸明年起放寬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適用範圍(續1)

### 此次政策調整重點

#### ➤ 放寬研發活動適用範圍

- 原有政策：規定研發活動必須符合《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和《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兩個目錄。
- 未來政策：參考國際上的通用作法，將原來的“正面清單”調整為“負面清單”，採取反列舉方式，除了119號文所規定不適用稅前加計扣除的活動和行業外，只要符合規定的歸集範圍，將都可以享受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

#### ➤ 擴大加計扣除費用範圍

- 原有政策：享受加計扣除優惠的研發費用主要是企業在職直接從事研發人員的費用，以及專門用於研發活動的材料費用、儀器（或設備）折舊費、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等13項內容。
- 未來政策：在原來允許加計扣除費用的13項基礎上，新增了外聘研發人員勞務費、試製產品檢驗費、專家諮詢費、高新科技研發保險費，以及與研發直接相關的差旅費、會議費等，也都納入了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範圍。

#### ➤ 簡化研發費用歸集和核算管理

- 原有政策：規定企業必須單獨設置研發費用專帳進行核算。
- 未來政策：只要求企業在現有的會計科目基礎上，按照研發項目設置輔助帳，簡化對企業的核算管理要求。

#### ➤ 追溯享受加計扣除政策：企業若符合119號文規定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條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後未及時享受該項稅收優惠的，可以追溯享受並履行備案手續，追溯期限最長為3年。

#### ➤ 簡化審核程序

- 原有政策：企業必須在年度申報時，按規定向稅務機關提供相關的有效證明，當稅務機關對企業申報的研發項目存在異議時，由企業負責提供科技部門的鑒定書。
- 未來政策：對企業享受加計扣除政策簡化為事後備案管理，若稅務機關對企業研發項目存在異議時，由稅務機關直接與科技部門協商，由科技部門提供鑒定。

## 減稅刺激投資 - 大陸明年起放寬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適用範圍(續2)

### ► 特殊事項規定

#### - 不同研發方式處理

- 委託研發：企業委託外部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80%計入委託方研發費用並計算加計扣除，受託方不得再進行加計扣除。若企業委託境外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不得加計扣除。
- 合作研發：共同合作開發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實際承擔的研發費用分別計算加計扣除。
- 集中研發：企業集團需要集中研發的項目，可以按照權利和義務相一致、費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則，合理確定分攤方法，在受益成員企業間進行分攤，由相關成員企業分別計算加計扣除。

#### - 創意設計活動

- 加計扣除規定：企業為獲得創新性、創意性、突破性的產品進行創意設計活動而發生的相關費用，可按照規定進行稅前加計扣除。

- 創意設計活動範圍：指多媒體軟件、動漫遊戲軟件開發，數字動漫、遊戲設計製作；房屋建築工程設計（綠色建築評價標準為三星）、風景園林工程專項設計；工業設計、多媒體設計、動漫及衍生產品設計、模型設計等。

### KPMG觀察

大陸自2008年起，允許企業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範圍有8項，在2013年又新增5項加計扣除範圍，此次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是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第二次擴圍。目前，新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操作政策已正式出台，並將自2016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由於新政策將惠及更廣泛的行業，我們在此建議企業及早進行評估、籌劃，以便及時享受政策變化所帶來的利多。 **K**

## China Tax Practic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潘美紅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 15464

pannypan1@kpmg.com.tw

蘇瑞德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 15360

alainsu@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